**第一章 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2023-2025年度室外绿化养护及室内绿植租摆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广东省人民医院2023-2025年度室外绿化养护及室内绿植租摆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 医院室外绿化养护及室内绿植租摆服务项目 | 详见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最终以合同最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人民医院2023-2025年度室外绿化养护及室内绿植租摆服务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同等证明材料）。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人民医院2023-2025年度室外绿化养护及室内绿植租摆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响应承诺函》。

3)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服务范围：广东省人民医院院本部、惠福分院、合群门诊、平洲分院等，占地面积约：23万平方米㎡，其中绿地面积**6923**平方米进行室外绿化养护和部分室内绿植租摆等服务。
2. 服务要求：确定一家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绿化养护服务及室内绿植租摆服务，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为院本部、惠福分院和合群门诊提供室外绿化养护和室内绿植租摆等服务。服务期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承包合同，如成交供应商在人员配置、养护标准、质量控制等各方面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以及采购合同的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服务时间（履行期限）：2年，最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服务标准：提供的服务须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及合同约定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人民医院2023-2025年度室外绿化养护及室内绿植租摆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两年，最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市中山二路106号广东省人民医院院本部、惠福分院、平洲分院、合群门诊、广湾18商务港科研诊疗区等 |
| 结算付款方式 | 1.室外绿化养护、室内绿植与固定微景观租摆服务费，为固定单价，成交供应商于服务当季季底提交当季小结和下季计划，采购人安排每月进行一次月度检评，按照综合每季度检评分结果支付当月服务费，在次季度首月月初的15个工作日前付款。  2.绿化补种改造、新增室外微景观改造、春节年桔景观改造与树木修剪项目等，项目完成并初步验收后，采购方暂按小于项目立项费用50%支付项目进度款，余款待项目结算审核后予以支付。  3、结算依据：项目完成后，供应商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采用清单计价方法编制结算价。人工费和机械费执行施工同期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材料单价按施工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信息价格》或市场价计算。其中，根据《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计算的材料价应根据施工期间市场的实际情况做相应的下浮，实际下浮率报甲方审定。工作量按实结算。供应商应提供经采购方确认的竣工图、每批次到院的绿植清单或完成工作量确认单、验收报告等作为计量依据。采购方审核确认后的价格为最终结算价。 |
| 验收要求 | 按采购需求要求； |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合同价的5%），且保函期限多于合同有效期3个月。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采购合同并提交履约保函，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其他 | 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2.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 2023-2025年度室外绿化养护及室内绿植租摆服务项目 | 项 | 1.00 |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广东省人民医院2023-2025年度室外绿化养护及室内绿植租摆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服务内容**  成交供应商须安排一名具有绿化管理经验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对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对迎接各类检查和安全应急工作及需要及时作出调整性临时工作的安排，成交供应商须积极配合。上班时间：早上7:30—11:30、下午14:00—18:00，可根据节令任务工作协商适时调整。  **（一）室外绿化养护服务**  1.绿化养护范围：全院室外绿化面积**6923**㎡，其中主体楼院内区531㎡、英东楼九楼花园822㎡、伟伦楼发热门诊周边350㎡、英东楼首层周边等450㎡、办公楼东病区草坪及周边3637㎡、东三号楼后面立体绿化150㎡、东一号楼前及周边320㎡、氧气仓旁草坪及16中围墙周边380㎡、惠福分院283㎡等。  2.绿化养护内容。  按照《广州市公园条例》和《广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做好院内树木及花草养护、灌木树木修枝、整形和草坪修剪、施肥、灭虫害等服务工作。管养区各道路、绿地、广场的落叶必须清扫收集环卫处理，禁止扫入绿化带或焚烧。人员要注意安全操作规范，做好安全生产，规范使用安全文明标志标示。绿化树木草地要有专人养护管理，包括需对园内植物进行浇淋喷灌、疏流排水、松土施肥、中耕除草、补植植保、树木扶正、树木涂白、杀虫防止病虫害、修枝剪叶（定期修剪树木）、杂草清除、台风抢险、灌木植树移种、绿化防护、垃圾清运及绿化围蔽等设施的维护，保持环境美化。室内区域植物（包括办公楼办公室、餐厅楼休闲天台、东三号楼等）的浇水、修剪、施肥等日常养护。  3.★绿化养护所需杀虫剂、肥料、农药、泥炭土、土壤改良剂、包装、树木支撑杆等材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绿化养护所需工具和机械设备及安全规范操作使用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养护要求：  （1）除杂：每月不少于一次，杂草要连根拔起，并把杂草等清理出去。  （2）修剪：修剪要求每月一次。 剪下的树叶及时清除，保持整形的几何面基本平整，大部分枝条之间长短差不超过2-4cm，枯枝枯叶需剪除。  （3）病虫防治一年不少于四次，每季度进行，并视虫害情况跟进处理。行道树、绿篱和盆栽植物要视病虫发生情况及时进行；一般的树种，视病虫发生情况及时进行。其他寄生性植物及病害防治对象应及时清除。草坪虫害、锈病和灌木病虫害都应及时检查及时防治。喷洒药剂时做到均匀细致。事后要检查，对效果不好的要重新喷药，同一树种病虫株害率控制在5%以下，植物死亡率在1%以下。  （4）熟悉院区绿化环境，巡查和清除院内建筑飞榕杂草状况，发现情况及时报相关部门处理。  5.新种树木养护:  （1）绿地新种树木养护，浇水及其他养护负责跟进管理，无特殊原因成活率须在95%以上。  （2）地被植物养护，无特殊原因成活率(面积比)在95%以上，没有面积超过l平方米以上的成块草皮死亡。  （3）调整补缺新种的灌木植树养护没有特殊原因成活率需在90%**以**上，需安排专人及时跟进确保成活率。  6.清除清运树木枯枝:  （1）绿化地范围内的卫生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扫，并做好垃圾分类。凡清理的枯枝死树和枯叶必须放到绿化垃圾场中，堆放整齐，确保防火安全，并及时进行清运。院内绿化垃圾统一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理，根据绿化垃圾的数量安排车辆进行清运，不得逾量存放。绿化垃圾过期不清，由采购人安排清理，所需费用从当季保养费中扣除。  （2）乔木的清除枯枝工作：行道树的枯枝清除工作及时进行，不得挂树3日以上。 灌木绿篱的清除枯枝工作，应随时进行，不得超过3日以上。  （3）绿化带区域范围内的垃圾清理应随时进行，草坪、灌木丛无果皮纸屑、塑料袋、枯叶、泥沙等，保证绿化带内日常清洁卫生无杂物；因绿化养护工作产生散落在行道和公共区域的植物枝叶应及时清扫干净。  7.有害植物防治：及时清理植物寄生，如槲寄生、菟丝子；做好外来入侵物种防治。  8.抗旱：  （1）使用消防水必须先请示管理部，经同意和相关批准程序后方可使用。  （2）种植已超过一年以上的树种保存率在99%以上。  （3）种后不到一年的新种树木，成活率在95%以上。  9.防御台风和树木扶正：  （1）由于各种原因，行道树或其它乔木树干倾斜度超过10%以上的必须予以扶正。确实难以扶正的，要加以支撑防止加重倾斜。  （2）在台风来临之前，及时做好防御台风准备工作，对易倒伏的树木予以支撑保护。己被台风倾倒的树木，在2天内予以修整扶正。  10.施肥：  植物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2-3次。施肥量根据植物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定期进行追肥：乔木每月一次，灌木、地被在春、夏季每月二次，秋、冬季每月一次。新种植物要施放基肥；肥料的种类及施放用量：施肥时应根据植物的特性，选择氮磷钾肥配合使用。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埋施可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淋足水。一般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  11.养护质量标准：  （1）花坛种植图案美观，密度合理，时间适宜。  （2）及时松土施肥、浇水、治虫，保证植株健旺，花朵鲜艳。  （3）花坛四周及花坛整洁，无明显杂物，杂草及时清除。  （4）及时去除残花、枯枝。整形树及时修剪，保持美观。  12.机械管理要求：  高枝剪1台、剪草机1台、油锯1台、喷药机1台，打边机1台、绿篱剪1台、铲、枝剪、警戒线、雪糕筒、各式剪刀、铁耙、胶管、水桶、梯子、斗车、板车等工具和各种作业提示标识牌。  13.苗木补种服务：对医院院区日常养护中出现的裸露地被、虫害、枯死、老化、长势不佳的灌木地被按需进行更新补种。★**补种苗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补种费用比例占总养护费15%。**每次补种购买苗木前应征得管理部门同意，并报上计划和报价。所采购苗木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如经询价出现报价虚高的，采购人有权选取其它商家安排购买，所需费用从当月保养费中扣除。**【注：平洲修剪与新增微景观改造等项目需另做申报审批采购（省招采平台采购）】**  **（二）室外鲜花微景观栽植租赁养护**，每季度固定摆放（栽植）鲜花和特定纪念日、国家规定节假日摆放及种植鲜花等。院内鲜花摆放（种植）品种及摆放场地：每季度固定摆花（栽植），鲜花品种包括：一品红、波斯菊、蟹爪菊、新几内亚凤仙、比利时杜鹃、大叶海棠、龙船花、长春花、黄/红菊、万寿菊、一串红、鸡冠、穗冠花、凤尾、石竹花、勒杜鹃等）和 **360 ㎡**的露地花卉袋苗栽植。  **1.总体实施要求**  （1）采购的时花植物品种、数量及相关规格以采购人发布的任务单为准，所采购的时花植物需进行定期病虫害检测，确保无病虫害传播。  （2）成交供应商需对时花植物的采购、办理植物检疫及运输手续，时花植物交付采购人前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储存管理。  （3）广州地区以外时花植物进入广州市按规定应经法定植物检疫主管部门检验的，经获得检疫合格证书后，方可验收。具体检疫要求按国家和广州市有关规定执行。  （4）时花摆放前，采购人有权派人到花圃确认时花出圃的品种、数量和质量，如到园时花材、不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更换或退货，由此造成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采购的时花植物应具备生长健壮、冠形完整、色泽正常、无病虫害等基本质量要求。  （6）★鲜花采购费用和配套围护护栏材料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具体季节性鲜花微景观租赁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地点** | **品种** | **规格** | **数量** | | 每月日常摆花及栽植(12个月) | 东病区门口花坛 | 时花（袋苗） | 高0.3-0.5m  20袋/㎡ | 20㎡ | | 东病区大草坪花坛 | 时花（袋苗） | 高0.3-0.5m  20袋/㎡ | 100㎡ | | 东病区银屏下花坛 | 时花（袋苗） | 高0.3-0.5m  20袋/㎡ | 70㎡ | | 急诊榕树下花坛 | 时花（袋苗） | 高0.3-0.5m  20袋/㎡ | 70㎡ | | 板房形象石花坛 | 时花（袋苗） | 高0.3-0.5m  20袋/㎡ | 40㎡ | | 东3号楼圆形花坛 | 时花（袋苗） | 高0.3-0.5m  20袋/㎡ | 40㎡ | | 办公楼各办公室会议室内 | 时花（袋苗） | 高0.3-0.5m  按需摆放 | 10㎡  按需更换 |   **（三）、室内绿植租赁养护**  1、**绿植租赁养护**内容说明：室内盆栽、桌面盆栽、按实际需要更换。室内绿植摆放品种及摆放场地：鲜花品种包括：**大型绿植，**绿萝、天堂鸟、蒲葵、金钱树、巴西木、龙血树、绿宝、散尾葵、琴叶榕、夏威夷竹、幸福树、绿巨人等；**中小型绿植，**油画吊兰、虎皮吊兰、富贵竹、空气凤梨、彩叶芋、彩叶草、仙洞龟背竹、紫露兰、斑点秋海棠、网纹草、绿萝、吊兰、长寿花、报春花、红掌、钻石翡翠、君子兰、鸿运当头、花叶万年青、桂花等。  **2、摆放场地规划：**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地点** | **品种** | **规格** | **数量** | | 绿植  租摆 | 办公楼一楼门口 | 绿植 | 高1.2m | 2 | | 绿植 | 高0.8m | 2 | | 鲜花 | 高0.3-0.5m | 2 | | 办公楼各楼层电梯厅 | 绿植 | 高1.2m | 8 | | 办公楼接待室、会议室 | 绿植 | 高1.2m | 10 | | 办公室（办公楼） | 绿植 | 高1.2m | 11 | | 台面  绿植 | 高0.3-0.5m | 11 | | 台面  鲜花 | 高0.3-0.5m | 20 | | 花箱  租摆 | 餐厅六楼天台花箱 | 按约定 | 长1.5m | 6 | | 长0.8m | 12 | | 长0.5m | 24 | | 东三号楼后面花箱 | 按约定 | 长1.5m | 4 | | 长0.8m | 8 | | 长0.5m | 12 | |  |   3、**绿植租赁养护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综合考虑报价，租赁绿植清单报价包括项目的人工、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含垃圾转运及处理）、场地使用费、保险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税金等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具体采购内容和布置位置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而定，采购数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剂，实际最终采购数量不超过合同的总要求数量。  3）服务质量  (1)每月需更新鲜花，花朵要饱满，亮丽无黄叶、枯枝；株型自然匀称，能显出各自的特色。  (2)摆放要保持整齐划一和艺术造型，保持美观完好。摆花色彩搭配要协调，层次要分明，图案线条要清晰。突出本园的特点和个性，残花及时清理。  （3）保持植物的花盆、器皿干净整洁，无脏污，花盆内无杂物、垃圾，对损坏残缺的花盆套缸及时更换，做到进场无烂盆坏盆。每次养护完毕，清理现场保持现场清洁。  （4）每天必须安排人员合理浇淋鲜花，满足植物对生长水分的需求。  （5）园内鲜花如发现病虫害即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进行杀虫，防止蔓延成灾。切实做到早防，速治。  （6）摆花需用低矮护栏加以围护，具体根据采购人需求，材质可用塑料或木头，如有损坏需及时更换。  （7）执行中如有其它需要调整的临时商定。  **（四）、春节年橘购买摆放**：90公分盆径大桔6盆，30公分盆径大桔72盆，时花360盆（红/黄菊花、一品红、红花海棠、龙船花、大丽花等）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地点** | **品种** | **规格** | **数量** | | 春节摆年桔、时花 | 东病区1号楼、东病区3号楼、餐厅楼一楼（每个点2个年桔花坛，共6个） | 大桔 | 高1.8m以上 | 1\*6 | | 四季桔 | 高1.0m以上 | 12\*6 | | 时花 | 高0.3-0.5m | 60\*6 | |  | 白色  围栏 | 高30cm  共约30米 | 5\*6 | |  |  |  |  |  |   **注：**成交供应商须综合考虑报价，除采购清单所列单价以外，服务项目的2个月绿植养护费和项目的人工、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含垃圾转运及处理）、场地使用费、保险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税金等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树木高空修剪服务**  院本部约有大树（胸径20cm以上）**41**棵，惠福分院有大树**10**棵。  日常养护修剪如未能处理高度部分需使用专业高空作业车进行。为促进树木的健康生长，调节植物通风透光和肥水分配，需对其中的弱枝、干枯枝、危枝、寄生枝等进行修剪，一年不少于2次，每季度进行，并视高空枯危枝情况跟进处理。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情况提供2次或以上高空修剪。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现重要位置高空枯危枝等情况，由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理，成交商应接通知后及时安排进行处理，成交商不另收费。  平洲分院院区及宿舍区面积**约 6000 平方米有大树150棵，**半年修剪一次，按实际修剪处置任务量，另做结算。  **【注：平洲修剪与新增微景观改造项目需另做申报审批采购（省招采平台采购）】**  1.成交供应商对所修剪下的树干、树枝需及时处理，做到工完场清，并自行外运，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外运费用。  2.在修剪树木过程中，因高空作业，成交商应做好安全保护措施，不得违规作业。成交商所有人员发生人身安全责任事故的，或砸坏采购人或第三方人员及物品，责任由成交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会议服务：**配合采购人的职能部门，提供采购人会议、节日庆典、学术交流等活动相关的会务服务。按采购人的要求布置会场，提前准备好会务期间的各项工作。会务接待后勤保障。安排人员做好会议的会前准备及会后工作，按照会议要求进行桌椅、绿化的配备及调整。  **（七）、应急管理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具备应急设备和应急处理措施。如针对处理员工集体罢工事件、员工工作过程中遇险、恶劣天气导致树木倒伏、水浸绿化、树木断枝伤人等情况的应对措施。若发生树木倾斜、倒塌、或者严重危害游客安全等需抢险的绿化情景，成交供应商发现或接通知后，应安排主管赴现场跟进处理。  **（八）、采购人指定的其它绿化工作。** |
|  | 2 | **二、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按在管理范围内按照合同条款及采购人要求和相关管理规定开展服务。  （二）具体要求  **1.日常管理与服务**  （1）服务规范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各项服务要做到及时准点，提前做好节假日工作人员排班工作。  （3）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建立齐全的管理服务档案（包括设备管理档案、日常生产管理档案等）。做好日常工作情况记录。采购人随时抽查档案管理情况，以便日常监督。  （4）每月初编写管理服务工作月总结，并书面向采购人管理部汇报。  （5）每季度对采购人进行一次书面服务满意调查，并分析提出改进措施。  （6）制定内部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和质量考核制度，并报送采购人备案存查。  （7）熟悉医院绿化环境，熟悉医院范围内水、电设施的配置，熟悉绿化机具安全使用，发现情况及时报相关部门处理。  （8）定期参加培训，须掌握必要的消防知识和园林设备技能，能熟练使用各种园林机具器材等。  2.熟悉运用计算机进行管理（含设备档案、日常管理等）。  3.考核要求：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考核按照《广东省人民医院绿化养护月度检评表》每月进行检评：95（含95）分—100分为优秀；90（含90）分—95分为良好；85（含85）分—90分为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如有三次以上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更换服务供应商 |
|  | 3 | **三、员配置要求**  （一）服务人员具体岗位设置：本项目须配置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年龄要求：男性不得超过60周岁，女性不得超过55周岁。要具备相关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等，熟练掌握各种园林机械的使用和各类植物整型修剪和植保熟练工人。  （二）服务期内，项目服务人员应该提供公安机关或检查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三）★服务范围内的绿化保养工作，成交供应商要按定人定时、定点定岗的方式进行运作。周一到周五每天到岗不少于3人，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得少于2人。考勤要求：要求员工每天上、下班打卡，每月月度检评时将考勤表交到管理部，部室专管人员会不定期对考勤情况进行抽查，抽查发现缺勤现象的，按照缺勤每人150元/天计，于当月绿化养护费中扣罚。  （四）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安排的工作人员禁止在院内饲养家禽、种植蔬菜、堆放杂物等。  （五）成交供应商派驻到园的工人要具有较长时间的绿化工作经验，队伍相对稳定。如有变动，如工作人员回乡探亲、休病假事假等，需要提前征得管理部同意，及时派人补充。成交供应商如遇任务繁重或特殊气候要求（台风、暴雨等）需要突击性完成工作任务时，成交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有关人员指挥，并按采购人要求增加人力或延长工作时间以保证工作按质按量按时完成。 |
|  | 4 | **四、人员管理要求**  （1）采购人与派驻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服务人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管理，并按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规定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奖金、加班费等一切费用，与采购人无涉。若出现违法违纪现象，如发生劳资纠纷事件，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自行处理，采购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扣罚保养费。  （2）若采购人加班期间要求提供相关绿化养护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上班期间要求，保质保量地做好保障工作。  （3）成交供应商的派驻服务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涉。  （4）成交供应商全部工作人员应专职服务本项目，如遇特殊情况需借用本项目工作人员，须报请采购人批准，并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5）投诉处理率100%，且及时、妥善，有完整的记录档案。 |
|  | 5 | **五、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和政府相关部门在清明节和其他特定活动期间相关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应考虑国家法定节假日、大型检查、创文创卫、爱国卫生、垃圾分类、防疫及清明节、植树节等活动期间，需增派人手、增加园林养护设施、延长绿化养护时间等因素，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于服务报价中。  （2）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须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在采购人管理部门办理备案，不能在园区内进行任何违法的活动，一经发现报有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理。成交供应商全部绿化人员须符合广州市用工标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管理服务期间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工作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防火和违反计划生育、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3）成交供应商不得在合同期内将项目全部或部分发包或转包给第三方。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被取消营业执照，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终止合同。  （4）成交供应商自开始服务之日起30日内向服务所在地社区和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等相关手续。  （5）**★成交供应商聘请的全部绿化工作人员须符合广州市用工和工资标准要求，人员每月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相关规定为服务人员每月发放办理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等，如按劳动部门规定购买有关保险，统一人员服装，佩带劳保用品器具，达到整齐、统一、安全的标准。**  **（6）**采购人不提供食宿，提供工具房物料一处。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提供伐木机、剪草机、铝合金梯等给成交供应商应急使用，机具设备器材使用的人身安全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负责任何安全事故责任。各院区绿化养护所需的配套水电设施及水电费由采购人负责，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应爱护公物，节约用水、用电。  （7）成交供应商按照承包范围及内容总价包干方式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运输。成交供应商需自备作业车辆和工具物料，包括其他资材如清运车、手推车、清扫工具、园林绿化用（包括剪草机、绿篱机和伐木机具等）机具、清洁用品、劳保用品、工作制服等由成交供应商自理。机具设备器材使用的人身安全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负责任何安全事故责任。 |
|  | 6 | 六、质量检查与服务费用拨付标准  1.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并按各服务内容及相关标准进行检查。定期进行服务质量考评，并以考评结果为支付依据，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理。★（其中人员岗位数量和用工人员年龄作为重要考核指标，如有缺人缺岗或超龄用工，将按照项目需求人数配比扣除相应比例服务费）  2.绿化养护服务期限  （一）服务期：委托服务期为24个月。  （二）重要提示：请供应商充分考虑服务期物价水平及人员薪金的调整因素，服务期内如财政对本项目的预算无相应调整则服务费不作调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地 址：

**乙 方**（成交人）**：**

电 话： 地 址：

根据广东省人民医院院内室外绿化养护及室内绿植租摆管理中2023-2024年度室外绿化养护及室内绿植租赁摆放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

**二、总体要求**

1、乙方为甲方提供绿化养护服务，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为广东省人民医院院本部、惠福分院、合群门诊、平洲分院、广湾十八商务港等提供绿化养护及室内绿植租摆等服务。

2、服务期内，甲方与乙方签订承包合同，如乙方在人员配置、养护标准、质量控制等各方面不能满足甲方需求以及采购合同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乙方在做好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4、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5、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三、服务工作内容**

乙方须安排一名具有绿化管理经验现场管理人员对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对迎接各类检查和安全应急工作即需要及时作出调整性临时工作的安排，乙方须积极配合。上班时间：早上7：30—11:30、下午14:00—18:00，可根据节令任务工作协商适时调整。

**（一）室外绿化养护服务**

1.绿化养护范围：全院室外绿化面积**6923**㎡，其中主体楼院内区531㎡、英东楼九楼花园822㎡、伟伦楼发热门诊周边350㎡、英东楼首层周边等450㎡、办公楼东病区草坪及周边3637㎡、东三号楼后面立体绿化150㎡、东一号楼前及周边320㎡、氧气仓旁草坪及16中围墙周边380㎡、惠福分院283㎡等。

2.绿化养护内容。

按照《广州市公园条例》和《广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做好院内树木及花草养护、灌木树木修枝、整形和草坪修剪、施肥、灭虫害等服务工作。管养区各道路、绿地、广场的落叶必须清扫收集环卫处理，禁止扫入绿化带或焚烧。人员要注意安全操作规范，做好安全生产，规范使用安全文明标志标示。绿化树木草地要有专人养护管理，包括需对园内植物进行浇淋喷灌、疏流排水、松土施肥、中耕除草、补植植保、树木扶正、树木涂白、杀虫防止病虫害、修枝剪叶（定期修剪树木）、杂草清除、台风抢险、灌木植树移种、绿化防护、垃圾清运及绿化围蔽等设施的维护，保持环境美化。室内区域植物（包括办公楼办公室、餐厅楼休闲天台、东三号楼等）的浇水、修剪、施肥等日常养护。

3.★绿化养护所需杀虫剂、肥料、农药、泥炭土、土壤改良剂、包装、树木支撑杆等材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绿化养护所需工具和机械设备及安全规范操作使用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养护要求：

（1）除杂：每月不少于一次，杂草要连根拔起，并把杂草等清理出去。

（2）修剪：修剪要求每月一次。 剪下的树叶及时清除，保持整形的几何面基本平整，大部分枝条之间长短差不超过2-4cm，枯枝枯叶需剪除。

（3）病虫防治一年不少于四次，每季度进行，并视虫害情况跟进处理。行道树、绿篱和盆栽植物要视病虫发生情况及时进行；一般的树种，视病虫发生情况及时进行。其他寄生性植物及病害防治对象应及时清除。草坪虫害、锈病和灌木病虫害都应及时检查及时防治。喷洒药剂时做到均匀细致。事后要检查，对效果不好的要重新喷药，同一树种病虫株害率控制在5%以下，植物死亡率在1%以下。

（4）熟悉院区绿化环境，巡查和清除院内建筑飞榕杂草状况，发现情况及时报相关部门处理。

5.新种树木养护:

（1）绿地新种树木养护，浇水及其他养护负责跟进管理，无特殊原因成活率须在95%以上。

（2）地被植物养护，无特殊原因成活率(面积比)在95%以上，没有面积超过l平方米以上的成块草皮死亡。

（3）调整补缺新种的灌木植树养护没有特殊原因成活率需在90%**以**上，需安排专人及时跟进确保成活率。

6.清除清运树木枯枝:

（1）绿化地范围内的卫生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扫，并做好垃圾分类。凡清理的枯枝死树和枯叶必须放到绿化垃圾场中，堆放整齐，确保防火安全，并及时进行清运。院内绿化垃圾统一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理，根据绿化垃圾的数量安排车辆进行清运，不得逾量存放。绿化垃圾过期不清，由采购人安排清理，所需费用从当季保养费中扣除。

（2）乔木的清除枯枝工作：行道树的枯枝清除工作及时进行，不得挂树3日以上。 灌木绿篱的清除枯枝工作，应随时进行，不得超过3日以上。

（3）绿化带区域范围内的垃圾清理应随时进行，草坪、灌木丛无果皮纸屑、塑料袋、枯叶、泥沙等，保证绿化带内日常清洁卫生无杂物；因绿化养护工作产生散落在行道和公共区域的植物枝叶应及时清扫干净。

7.有害植物防治：及时清理植物寄生，如槲寄生、菟丝子；做好外来入侵物种防治。

8.抗旱：

（1）使用消防水必须先请示管理部，经同意和相关批准程序后方可使用。

（2）种植已超过一年以上的树种保存率在99%以上。

（3）种后不到一年的新种树木，成活率在95%以上。

9.防御台风和树木扶正：

（1）由于各种原因，行道树或其它乔木树干倾斜度超过10%以上的必须予以扶正。确实难以扶正的，要加以支撑防止加重倾斜。

（2）在台风来临之前，及时做好防御台风准备工作，对易倒伏的树木予以支撑保护。己被台风倾倒的树木，在2天内予以修整扶正。

10.施肥：

植物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2-3次。施肥量根据植物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定期进行追肥：乔木每月一次，灌木、地被在春、夏季每月二次，秋、冬季每月一次。新种植物要施放基肥；肥料的种类及施放用量：施肥时应根据植物的特性，选择氮磷钾肥配合使用。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埋施可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淋足水。一般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

11.养护质量标准：

（1）花坛种植图案美观，密度合理，时间适宜。

（2）及时松土施肥、浇水、治虫，保证植株健旺，花朵鲜艳。

（3）花坛四周及花坛整洁，无明显杂物，杂草及时清除。

（4）及时去除残花、枯枝。整形树及时修剪，保持美观。

12.机械管理要求：

高枝剪1台、剪草机1台、油锯1台、喷药机1台，打边机1台、绿篱剪1台、铲、枝剪、警戒线、雪糕筒、各式剪刀、铁耙、胶管、水桶、梯子、斗车、板车等工具和各种作业提示标识牌。

13.苗木补种服务：对医院院区日常养护中出现的裸露地被、虫害、枯死、老化、长势不佳的灌木地被按需进行更新补种。★**补种苗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补种费用比例占总养护费15%。**每次补种购买苗木前应征得管理部门同意，并报上计划和报价。所采购苗木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如经询价出现报价虚高的，采购人有权选取其它商家安排购买，所需费用从当月保养费中扣除。**【注：平洲修剪与新增微景观改造项目需另做申报审批采购（省招采平台采购）】**

**（二）室外鲜花微景观栽植租赁养护**，每季度固定摆放（栽植）鲜花和特定纪念日、国家规定节假日摆放及种植鲜花等。院内鲜花摆放（种植）品种及摆放场地：每季度固定摆花（栽植），鲜花品种包括：一品红、波斯菊、蟹爪菊、新几内亚凤仙、比利时杜鹃、大叶海棠、龙船花、长春花、黄/红菊、万寿菊、一串红、鸡冠、穗冠花、凤尾、石竹花、勒杜鹃等）和 **360 ㎡**的露地花卉袋苗栽植。

**1.总体实施要求**

（1）采购的时花植物品种、数量及相关规格以采购人发布的任务单为准，所采购的时花植物需进行定期病虫害检测，确保无病虫害传播。

（2）成交供应商需对时花植物的采购、办理植物检疫及运输手续，时花植物交付采购人前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储存管理。

（3）广州地区以外时花植物进入广州市按规定应经法定植物检疫主管部门检验的，经获得检疫合格证书后，方可验收。具体检疫要求按国家和广州市有关规定执行。

（4）时花摆放前，采购人有权派人到花圃确认时花出圃的品种、数量和质量，如到园时花材、不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更换或退货，由此造成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采购的时花植物应具备生长健壮、冠形完整、色泽正常、无病虫害等基本质量要求。

（6）★鲜花采购费用和配套围护护栏材料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具体季节性鲜花微景观租赁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地点** | **品种** | **规格** | **数量** |
| 每月日常摆花及栽植(12个月) | 东病区门口花坛 | 时花（袋苗） | 高0.3-0.5m  20袋/㎡ | 20㎡ |
| 东病区大草坪花坛 | 时花（袋苗） | 高0.3-0.5m  20袋/㎡ | 100㎡ |
| 东病区银屏下花坛 | 时花（袋苗） | 高0.3-0.5m  20袋/㎡ | 70㎡ |
| 急诊榕树下花坛 | 时花（袋苗） | 高0.3-0.5m  20袋/㎡ | 70㎡ |
| 板房形象石花坛 | 时花（袋苗） | 高0.3-0.5m  20袋/㎡ | 40㎡ |
| 东3号楼圆形花坛 | 时花（袋苗） | 高0.3-0.5m  20袋/㎡ | 40㎡ |
| 办公楼各办公室会议室内 | 时花（袋苗） | 高0.3-0.5m  按需摆放 | 10㎡  按需更换 |

**（三）、室内绿植租赁养护**

1、**绿植租赁养护**内容说明：室内盆栽、桌面盆栽、按实际需要更换。室内绿植摆放品种及摆放场地：鲜花品种包括：**大型绿植，**绿萝、天堂鸟、蒲葵、金钱树、巴西木、龙血树、绿宝、散尾葵、琴叶榕、夏威夷竹、幸福树、绿巨人等；**中小型绿植，**油画吊兰、虎皮吊兰、富贵竹、空气凤梨、彩叶芋、彩叶草、仙洞龟背竹、紫露兰、斑点秋海棠、网纹草、绿萝、吊兰、长寿花、报春花、红掌、钻石翡翠、君子兰、鸿运当头、花叶万年青、桂花等。

**2、摆放场地规划：**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地点** | **品种** | **规格** | **数量** |
| 绿植  租摆 | 办公楼一楼门口 | 绿植 | 高1.2m | 2 |
| 绿植 | 高0.8m | 2 |
| 鲜花 | 高0.3-0.5m | 2 |
| 办公楼各楼层电梯厅 | 绿植 | 高1.2m | 8 |
| 办公楼接待室、会议室 | 绿植 | 高1.2m | 10 |
| 办公室（办公楼） | 绿植 | 高1.2m | 11 |
| 台面  绿植 | 高0.3-0.5m | 11 |
| 台面  鲜花 | 高0.3-0.5m | 20 |
| 花箱  租摆 | 餐厅六楼天台花箱 | 按约定 | 长1.5m | 6 |
| 长0.8m | 12 |
| 长0.5m | 24 |
| 东三号楼后面花箱 | 按约定 | 长1.5m | 4 |
| 长0.8m | 8 |
| 长0.5m | 12 |
|  |

3、**绿植租赁养护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综合考虑报价，租赁绿植清单报价包括项目的人工、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含垃圾转运及处理）、场地使用费、保险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税金等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具体采购内容和布置位置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而定，采购数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剂，实际最终采购数量不超过合同的总要求数量。

3）服务质量

(1)每月需更新鲜花，花朵要饱满，亮丽无黄叶、枯枝；株型自然匀称，能显出各自的特色。

(2)摆放要保持整齐划一和艺术造型，保持美观完好。摆花色彩搭配要协调，层次要分明，图案线条要清晰。突出本园的特点和个性，残花及时清理。

（3）保持植物的花盆、器皿干净整洁，无脏污，花盆内无杂物、垃圾，对损坏残缺的花盆套缸及时更换，做到进场无烂盆坏盆。每次养护完毕，清理现场保持现场清洁。

（4）每天必须安排人员合理浇淋鲜花，满足植物对生长水分的需求。

（5）园内鲜花如发现病虫害即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进行杀虫，防止蔓延成灾。切实做到早防，速治。

（6）摆花需用低矮护栏加以围护，具体根据采购人需求，材质可用塑料或木头，如有损坏需及时更换。

（7）执行中如有其它需要调整的临时商定。

**（四）、春节年橘购买摆放**：90公分盆径大桔6盆，30公分盆径大桔72盆，时花360盆（红/黄菊花、一品红、红花海棠、龙船花、大丽花等）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地点** | **品种** | **规格** | **数量** |
| 春节摆年桔、时花 | 东病区1号楼、东病区3号楼、餐厅楼一楼（每个点2个年桔花坛，共6个） | 大桔 | 高1.8m以上 | 1\*6 |
| 四季桔 | 高1.0m以上 | 12\*6 |
| 时花 | 高0.3-0.5m | 60\*6 |
|  | 白色  围栏 | 高30cm  共约30米 | 5\*6 |
|  |  |  |  |  |

**注：**成交供应商须综合考虑报价，除采购清单所列单价以外，服务项目的2个月绿植养护费和项目的人工、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含垃圾转运及处理）、场地使用费、保险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税金等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树木高空修剪服务**

院本部约有大树（胸径20cm以上）**41**棵，惠福分院有大树**10**棵。

日常养护修剪如未能处理高度部分需使用专业高空作业车进行。为促进树木的健康生长，调节植物通风透光和肥水分配，需对其中的弱枝、干枯枝、危枝、寄生枝等进行修剪，一年不少于2次，每季度进行，并视高空枯危枝情况跟进处理。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情况提供2次或以上高空修剪。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现重要位置高空枯危枝等情况，由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理，成交商应接通知后及时安排进行处理，成交商不另收费。

平洲分院院区及宿舍区面积**约 6000 平方米有大树150棵，**半年修剪一次，按实际修剪处置任务量，另做结算。

**【注：平洲修剪与新增微景观改造项目需另做申报审批采购（省招采平台采购）】**

1.成交供应商对所修剪下的树干、树枝需及时处理，做到工完场清，并自行外运，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外运费用。

2.在修剪树木过程中，因高空作业，成交商应做好安全保护措施，不得违规作业。成交商所有人员发生人身安全责任事故的，或砸坏采购人或第三方人员及物品，责任由成交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会议服务：**配合采购人的职能部门，提供采购人会议、节日庆典、学术交流等活动相关的会务服务。按采购人的要求布置会场，提前准备好会务期间的各项工作。会务接待后勤保障。安排人员做好会议的会前准备及会后工作，按照会议要求进行桌椅、绿化的配备及调整。

**（七）、应急管理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具备应急设备和应急处理措施。如针对处理员工集体罢工事件、员工工作过程中遇险、恶劣天气导致树木倒伏、水浸绿化、树木断枝伤人等情况的应对措施。若发生树木倾斜、倒塌、或者严重危害游客安全等需抢险的绿化情景，成交供应商发现或接通知后，应安排主管赴现场跟进处理。

**（八）、采购人指定的其它绿化工作。**

**四、服务工作要求**

（一）总体要求：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按在管理范围内按照合同条款及甲方要求和相关管理规定开展服务。

（二）具体要求

1.日常管理与服务

（1）服务规范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各项服务要做到及时准点，提前做好节假日工作人员排班工作。

（3）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建立齐全的管理服务档案（包括设备管理档案、日常生产管理档案等）。做好日常工作情况记录。甲方随时抽查档案管理情况，以便日常监督。

（4）每月初编写管理服务工作月总结，并书面向甲方管理部汇报。

（5）每季度对甲方进行一次书面服务满意调查，并分析提出改进措施。

（6）制定内部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和质量考核制度，并报送甲方备案存查。

（7）熟悉园区绿化环境，熟悉园区范围内水、电设施的配置，熟悉绿化机具安全使用，发现情况及时报相关部门处理。

（8）定期参加培训，须掌握必要的消防知识和园林设备技能，能熟练使用各种园林机具器材等。

2.熟悉运用计算机进行管理（含设备档案、日常管理等）。

3.考核要求：

甲方对乙方的考核按照《广东省人民医院室外绿化养护及室内绿植租摆服务月度检评表》每月进行检评：95（含95）分—100分为优秀；90（含90）分—95分为良好；85（含85）分—90分为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如有三次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更换乙方。

**五、人员配置要求**

（一）养护人员设置：

本项目须配置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年龄要求：首聘男性不得超过60周岁，女性不得超过55周岁。要具备相关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等，熟练掌握各种园林机械的使用和各类植物整型修剪和植保熟练工人。

（三）服务期内，项目服务人员应该提供公安机关或检查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四）★服务范围内的绿化保养工作，乙方要按定人定时、定点定岗的方式进行运作。周一到周五每天到岗不少于3人，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得少于2人。考勤要求：要求员工每天上、下班打卡，每月月度检评时将考勤表交到管理部，部室专管人员会不定期对考勤情况进行抽查，抽查发现缺勤现象的，按照缺勤每人150元/天计，于当月绿化养护费中扣罚。

（五）乙方在服务期间安排的工作人员禁止在园内饲养家禽、种植蔬菜、堆放杂物等。

（六）乙方派驻到园的工人要具有较长时间的绿化工作经验，队伍相对稳定。如有变动，如工作人员回乡探亲、休病假事假等，需要提前征得管理部同意，及时派人补充。乙方如遇任务繁重或特殊气候要求（台风、暴雨等）需要突击性完成工作任务时，乙方应服从采购人有关人员指挥，并按甲方要求增加人力或延长工作时间以保证工作按质按量按时完成。

**六、人员管理要求**

（1）甲方与派驻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服务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并按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规定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奖金、加班费等一切费用，与甲方无涉。若出现违法违纪现象，如发生劳资纠纷事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自行处理，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扣罚保养费。

（2）若甲方加班期间要求提供相关绿化养护服务的，乙方应按上班期间要求，保质保量地做好保障工作。

（3）乙方的派驻服务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4）乙方全部工作人员应专职服务本项目，如遇特殊情况需借用本项目工作人员，须报请甲方批准，并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5）投诉处理率100%，且及时、妥善，有完整的记录档案。

**七、其他要求**

（1）乙方须配合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在特定活动期间相关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应考虑国家法定节假日、大型检查、创文创卫、爱国卫生、垃圾分类、防疫及清明节、植树节等活动期间，需增派人手、增加园林养护设施、延长绿化养护时间等因素，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于服务报价中。

（2）乙方的工作人员须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在甲方管理部门办理备案，不能在院区内进行任何违法的活动，一经发现报有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理。乙方全部绿化人员须符合广州市用工标准要求。乙方在管理服务期间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在服务期内工作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防火和违反计划生育、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3）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将项目全部或部分发包或转包给第三方。乙方在服务期间被取消营业执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终止合同。

（4）乙方自开始服务之日起30日内向服务所在地社区和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等相关手续。

（5）★乙方聘请的全部绿化工作人员须符合广州市用工和工资标准要求，人员每月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为服务人员每月发放办理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等，如按劳动部门规定购买有关保险，统一人员服装，佩带劳保用品器具，达到整齐、统一、安全的标准。

（6）甲方不提供食宿，提供工具房材料一处及绿植临时养护区一处。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提供伐木机、剪草机、铝合金梯等给乙方应急使用，机具设备器材使用的人身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责任何安全事故责任。各院区绿化养护所需的配套水电设施及水电费由甲方负责，乙方的工作人员应爱护公物，节约用水、用电。

（7）乙方按照承包范围及内容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运输。乙方需自备作业车辆和工具物料，包括其他资材如清运车、手推车、清扫工具、园林绿化用（包括剪草机、绿篱机和伐木机具等）机具、清洁用品、劳保用品、工作制服等由乙方自理。机具设备器材使用的人身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责任何安全事故责任。

**八、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定一名负责人，配合乙方对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

2、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方案审核，和提供指导性建议。

3、甲方提供全年具体铺排计划。

4、甲方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和甲方工作计划等，审查、监督、控制项目质量。

5、甲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策划方案等文件对项目质量进行管控。

6、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并按各服务内容及相关标准进行检查。定期进行服务质量考评，并以考评结果为支付依据，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甲方按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成立专项技术服务团队负责院区景观及局部微景观设计任务，指定一名现场管理人（负责人），配合甲方对进行日常管理、监督指导。

2、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工作统筹安排。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高质量服务。

4、乙方有义务参与项目质量检查、验收和交接等。

5、乙方及时向业主提交反映项目动态的项目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等；

6、当项目出现质量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项目负责人尽快采取措施等。

7、乙方应有效把控进度计划，落实和及时反馈计划的执行。乙方发现项目进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及时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项目进度，以使实际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8、当项目进度拖后可能导致项目工作严重延误时，乙方有责任作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供甲方采取措施或做出决定。

9、乙方必须严格甲方采购需求规定的标准配备项目服务人员，并进行培训后上岗。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10、当服务人员考核不达标或出现其他不满足甲方要求的情况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九、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202 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前（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1. **履约保函**

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合同价的5%），且保函期限多于合同有效期3个月。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采购合同并提交履约保函，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一、付款方式**

（一）、项目管理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年），每月固定支付金额： 元/月，其中：

1、室外绿化养护项目面积 平方米，单价： 元/平方米，每月金额 元。

2、室内绿植租摆服务费 元/月，详细附结算清单。

3、固定微景观租摆服务费 元/月，详细附结算清单。

（注：绿化补种改造、新增室外微景观改造、春节年桔景观改造与树木修剪项目按各分项另作结算）。

（二）、结算与支付说明：

1、室外绿化养护、室内绿植与固定微景观租摆服务费，为固定单价，成交供应商于服务当季季底提交当季小结和下季计划，采购人安排每月进行一次月度检评，按照综合每季度检评分结果支付当月服务费，在次季度首月月初的15个工作日前付款。

2、绿化补种改造、新增室外微景观改造、春节年桔景观改造与树木修剪项目等，项目完成并初步验收后，采购方暂按项目立项费用的50%支付项目进度款，余款待项目结算审核后予以支付。

3、结算依据：项目完成后，供应商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采用清单计价方法编制结算价。人工费和机械费执行施工同期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材料单价按施工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信息价格》或市场价计算。其中，根据《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计算的材料价应根据施工期间市场的实际情况做相应的下浮，实际下浮率报甲方审定。工作量按实结算。供应商应提供经采购方确认的竣工图、每批次到院的绿植清单或完成工作量确认单、验收报告等作为计量依据。采购方审核确认后的价格为最终结算价。

4、办理支付手续应提交的材料：

（1）合同及审计意见；

（2）乙方请款书及支付结算金额明细。

（3）甲乙双方确认的服务质量评价考核意见（每季度）

（4）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必须保持项目团队的稳定性，经甲方同意认可派驻的项目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工作，经甲方书面告知纠正，仍然不纠正的，视为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因乙方操作不当或不按指导操作，导致文物损毁的，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乙方还须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依法追偿。如因乙方管理人员管理责任造成以上事故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人员，且保留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3、在甲方进行的日常检查当中发现存在问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并在限期3个工作日内改正，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责令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拖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在本合同期内，除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不可抗力之外，乙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

5、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尽职尽责完成各项服务工作。如因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人事纠纷、法律诉讼、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及赔偿，因此而导致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应按照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金额向甲方给予经济赔偿。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争端的解决**

1、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出现冲突的情况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合同文本中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为准。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请供应商充分考虑服务期物价水平及人员薪金的调整因素，服务期内如财政对本项目的预算无相应调整则服务费不作调整。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 伍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招标代理备案 壹 份，具备同等效力。

（以下为本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